|  |
| --- |
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3004号 |
| 序号 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3004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230MA61BUUR2A |
| 工商注册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邓\*洪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510202198011107314 |
| 自然人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5〕3004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 |
| 违法事实 | 2025年7月3日17时左右，重庆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黛山大道（南）374号灯杆处至黛山大道（南）392号灯杆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”的规定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 | 2025年7月3日17时左右，重庆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黛山大道（南）374号灯杆处至黛山大道（南）392号灯杆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。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约5820平方米（车行道约4580平方米，人行道约1240平方米），实际占用面积大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，影响严重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、国旗管理执法）》的规定，作出处罚。 |
| 罚款金额 | 1.98万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 |
|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7月17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2025年8月1日 |
| 公示截止期 | 2025年11月1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7094554590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00934474XW |
| 备注 |  |